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72号

罪犯左成金，男，1955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自报云南省云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2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成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4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9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4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2.33元，账户余额19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成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